

中華民國 107 年 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單 位 預 算

(第 2-4 冊)

(預 算 案)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3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4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35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36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41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2 頁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4 頁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綜合規劃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法務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2. 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及訴願業務規劃業務等事項。
3. 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文書、檔案、總務、資訊及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4. 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5. 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服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及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6. 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05 萬 5,000 元，決算數 72 萬 3,739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6,306 萬 7,000 元，決算數 5,299 萬 4,604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61 萬 5,000 元，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85 萬 5,344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104 萬 4,000 元，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3,101 萬 5,002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1) 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2.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3.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4.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5.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2)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 (3)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 (4)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6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61 萬 5,000 元，增列 1 萬元，增加率 0.62%，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 萬元，增列 1 萬元。
 -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 萬 1,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79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104 萬 4,000 元，增列 695 萬 2,000 元，增加率 9.79%，其明細如下：
 -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5,39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5,216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1,000 元，增列 183 萬 4,000 元。

- (2) 法規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5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51 萬 4,000 元，減列 1 萬 3,000 元。
- (3)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51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1 萬 4,000 元，增加 104 萬 7,000 元。
- (4) 行政救濟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33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 2,000 元，增列 300 萬元。
- (5)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70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595 萬 3,000 元，增列 108 萬 4,000 元。
- (6) 賠償準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490 萬 4,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799 萬 6,000 元之 96.04%，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7,067 萬 6,000 元，增列 422 萬 8,000 元，增加率 5.98%，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5,286 萬 6,000 元、業務費 1,318 萬 8,000 元及獎補助費 885 萬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09 萬 2,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799 萬 6,000 元之 3.96%，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36 萬 8,000 元，增列 272 萬 4,000 元，增加率 740.22%，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309 萬 2,000 元。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合計		77,996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3,995	69.23%
法制業務	法規工作	501	0.64%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5,161	6.62%
	行政救濟工作	3,302	4.23%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7,037	9.02%
	賠償準備金	8,000	10.26%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法制行政科 行政救濟科 綜合規劃科 採購申訴審議科 消費者保護室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民意代表	0	0	0
職員(含駐衛 警)(註)	42	42	0
警員/消防人員	0	0	0
約聘僱人員	4	4	0
技工	0	0	0
駕駛	0	0	0
工友	1	1	0
合計	47	47	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25	1,615	724	10	
				經常門合計	1,625	1,615	724	10	
03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10	45	10	
	005			03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0	10	45	10	
		01		03020080300 賠償收入	20	10	45	10	
			01	03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10	45	10	1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0千元
04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1	1,601	660	-	
	003			04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601	1,601	660	-	
		01		0402008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1	1,601	660	-	
			01	04020080204 資料使用費	1	1	-	-	-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1千元
			02	04020080214 服務費	1,600	1,600	660	-	-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計30件計90萬、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11件計22萬、單價3萬元6件計18萬元及單價6萬元5件計30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1,600千元
05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19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05			4	4	19	-	
				06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01	1	1	3	-	
				06020080100 財產孳息				
			01	1	1	3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1千元
				06020080101 利息收入				
			02	3	3	16	-	
				06020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01	3	3	16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3千元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2				77,996	71,044	52,995	6,952	
	004			77,996	71,044	52,995	6,952	
		01		53,995	52,161	43,083	1,834	
			01	53,995	52,161	43,083	1,834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055千元 業務費3,748千元 設備及投資92千元 獎補助費1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834千元 增列 人事費817千元 增列 業務費1,15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83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54千元
		02		16,001	10,883	7,043	5,118	
			01	501	514	1,153	-13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千元 業務費46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3千元 減列 人事費10千元 減列 業務費3千元
		02		5,161	4,114	1,496	1,047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220千元 業務費3,941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47千元 增列 人事費1,161千元 減列 業務費11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03千元
		03		3,302	302	899	3,000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救濟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0千元 業務費262千元 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3,000千元 增列 人事費1千元 減列 業務費1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 工作	7,037	5,953	3,495	1,084	增列 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516千元 業務費4,771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獎補助費7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84千元 減列 人事費488千元 增列 業務費962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9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700千元
		03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2,869	-	
			01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2,869	-	一、本科目包括賠償準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8,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2008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2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03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20,000	20,00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20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依訴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4020080204 資料使用費		件	10	100	1,000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1,6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00,000		
04020080214 服務費		年	1	1,600,000	1,600,00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計30件計90萬、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11件計22萬、單價3萬元6件計18萬元及單價6萬元5件計30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2008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602008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3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 金額	53,995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業務。 2、編列本局法定編制員工薪資、獎金、保險、休假補助、超勤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辦公費等人事費用。 3、彙辦本局各項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類考核等研考業務。 4、資訊、網頁維護及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5、預算編列、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業務。 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p>二、預期成果： 依照工作計畫逐項依限完成本局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3,995,000	市款53,973,000元，收支併列22,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50,055,000	市款50,055,000元	
0100 人事費					50,055,000	市款50,055,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23,900	1,623,900	政務人員薪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32,692,404	32,692,404	法定編制人員薪資(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4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371,460	371,460	工友薪津。	
0111 獎金		年	1	2,790,716	2,790,716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54,171	54,171	工友考績獎金。	
		年	1	4,289,535	4,289,535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46,433	46,433	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672,000	67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61,000	61,000	辦理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人員加班費。	
		年	1	953,230	953,230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年	1	24,764	24,764	工友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3,263,388	3,263,388	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年	1	22,288	22,288	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	
		年	1	1,958,947	1,958,947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健保費。	
		年	1	1,230,764	1,230,764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公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3,940,000	市款3,918,000元，收支併列22,000元	
	0200 業務費				3,748,000	市款3,748,000元	
	0203 通訊費	具/月	16 × 12	1,000	192,000	197,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等經費。
		年	1	5,000	5,000	5,000	寄發各類公文、報表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人/年	37 × 1	2,000	74,000	222,000	資訊、周邊設備維護費及耗材等經費。
		年	1	50,000	50,000	5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等費用。
		年	1	98,000	98,000	98,000	採購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年費及論著資料庫點數等費用。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輛	1 × 1	31,500	31,500	31,500	本局公務車停車位租金費用(車號AGF-9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840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31 保險費	年/輛	1×1	7,120	7,120	本局公務車牌照稅(車號ABQ-9795)。
	年/輛	1×1	7,120	7,120	本局公務車牌照稅(車號AGF-9550)。
	年/輛	1×1	4,800	4,800	本局公務車燃料使用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4,800	4,800	本局公務車燃料使用費(車號AGF-9550)。
	年/輛	1×1	2,483	2,483	本局公務車意外保險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2,483	2,483	本局公務車意外保險費(車號AGF-9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時	4	1,600	6,400	法規業務講習鐘點費。
0271 物品				237,894	
	年	1	153,822	153,822	文具、影印紙、碳粉、公文封、辦公室表件、傳真耗材等費用。
	年	1	3,000	3,000	製作員工識別證。
	年/輛	1×1	37,704	37,704	本局公務車油料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1	43,368	43,368	本局公務車油料費(車號AGF-9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2,000	
	年	1	154,000	154,000	辦法法規講習及法令宣導等相關教育訓練費用。
	年	1	15,000	15,000	印製本局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印製桃園市法務年報。
	人/年	2×1	16,000	32,000	本局主管、副主管健康檢查費。
	人/年	6×1	3,500	21,000	本局滿40歲同仁健康檢查費。
	人/年	6×1	16,000	96,000	本局薦任9職等主管健康檢查費(50歲以上)。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年	1 × 1	16,000	16,000	本局薦任9職等主管健康檢查費(50歲以下)。
	年	1	600,000	600,000	首長駕駛委外費用。
	人/年	47 × 1	1,000	47,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費。
	人/年	47 × 1	1,000	47,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年	1	600,000	600,000	107年度全國律師公會聯誼會及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贈宣導禮品)。
	年	1	344,000	344,000	辦理六都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000	
	年/輛	1 × 1	34,000	34,000	本局公務車養護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 × 1	27,000	27,000	本局公務車養護費(車號AGF-9550)。
	人/年	37 × 1	1,000	37,000	辦公室影印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44,000		
人/年	16 × 1	2,750	44,000	赴市內市外出差旅費。	
0298 特別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	市款70,000元, 收支併列22,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00		
台	1	22,000	22,000	為辦理本局配合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業務, 採購相機一台, 經費由財政部106年5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603670311號函全額補助, 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台	2	35,000	70,000	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及軟體等設備)。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	市款1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立案之人民團體或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法律常識宣導相關活動。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7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承辦 單位	法制行政科	預算 金額	501千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研議、審查、整理，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專業能力。 2、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01,000	市款492,000元，收支併列9,000元	
0100 人事費					35,000	市款35,00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35,000	35,000	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66,000	市款457,000元，收支併列9,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8 × 24	2,000	384,000	外聘法規審查委員等出席費。	
0271 物品		年	1	9,000	9,000	為辦理本局配合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業務，所需文書、平板、筆電、資料夾等物品，經費由財政部106年5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60367031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1,000	61,000	辦理法規審查、法令疑義會辦諮詢等資料編印誤餐等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4 × 1	3,000	12,000 12,000	費。 辦理法制業務等出差旅費。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8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室	預算金額	5,161千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糾紛。 2、配合中央與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消保行政監督稽查工作，及各項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法令宣導。 3、提供民眾消費問題諮詢服務，提供債務人債務清理法令諮詢及協助，製作債務更生方案。 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妥適處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得適時獲得維護。 2、提供民眾正確完整之消費資訊及舉辦消費教育宣導，預防消費爭議發生。 3、主動積極辦理消保行政監督作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環境之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61,000	市款5,073,000元，收支併列88,000元	
0100 人事費					1,220,000	市款1,220,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000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人/月	1 × 12	44,000	528,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11 獎金					129,000		
		人/年	1 × 1	66,000	66,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年	1 × 1	63,000	63,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59,000		
		年	1	59,000	59,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3,941,000	市款3,853,000元，收支併列88,000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3 通訊費	件	200	34	6,800	辦理消費申訴及調解等業務用郵資。
	具/月	6 × 12	1,000	72,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等。
0213 資訊服務費	人/年	10 × 1	2,000	20,000	資訊、周邊相關設備維護費及耗材等。
	年	1	50,000	50,000	1950消費者保護網站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等費用。
0231 保險費	人/年	50 × 1	100	5,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4人次，共50人次）。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0 × 12	2,000	480,000	外聘調解委員參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協商案件及現場會勘等出席費（每月約安排20人次，每年以12個月計算）。
	人/次	40 × 48	450	864,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下午各輪值4人次，每人每次450元，每年以48週計算）。
0271 物品	年	1	53,700	53,700	業務用文具、影印紙、影印機、列表機、傳真機耗材等雜項。
	年	1	88,000	88,000	為辦理本局配合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業務，採購宣導品等物品，經費由財政部106年5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60367031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年	1	30,000	30,000	購買消費爭議調解委員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相關業務用書籍費等。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8,500	28,500	配合公平會辦政法令研習會、業務協調會報等活動費用及印製公平法令彙編等費用。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人員業務研習及在職訓練等活動費用。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研習及業務觀摩會活動、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程序所需各項物品雜支費用。
	年	1	34,000	34,000	辦理消保法及債清條例法令研習等活動費用、印製消保法令手冊及資料等費用。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等經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9 × 1	1,000	9,000	辦公用傳真機、影印機等保養維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人/年	6 × 1	5,000	30,000	替代役男住宿中心設施管理維修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8 × 1	10,000	80,000	赴國內出差旅費。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9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 金額	3,302千元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訴願審議業務。 2、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輔導。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落實訴願審議制度，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2、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處理訴願事件，保障訴願人權益。</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302,000	市款3,302,000元	
0100 人事費					40,000	市款40,00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62,000	市款262,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9 × 12	2,000	216,000	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外聘委員等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9,000	29,000	辦理訴願審議有關資料編印及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等相關費用。	
		人/年	5 × 1	2,400	12,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出差旅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市款3,000,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桃園市政府訴願管理暨服務系統建置費。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10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7,037千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辦理區調解行政業務。 3、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4、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業務。 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2、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辦理調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調解整體績效。 3、聘請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協助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應有權益。 4、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確保請求權人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37,000	市款6,986,000元，收支併列51,000元	
	0100 人事費				1,516,000	市款1,516,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8,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人/月	1 × 12	53,500	642,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11 獎金				163,000		
		人/年	1 × 1	82,750	82,75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減列500元)。	
		人/年	1 × 1	80,250	80,25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45,000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771,000	市款4,720,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1,000元
0203 通訊費	具/月	3 × 12	1,000	36,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等。
0231 保險費	人/年	15 × 1	100	1,500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1人次，共15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272	2,000	544,000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等出席費。
	次	1,048	1,500	1,572,000	法律諮詢顧問等出席費（本府每星期10次，桃園、中壢區每星期2次，八德、平鎮區每星期1次，龍潭每月3次，楊梅、蘆竹、大溪、龜山、大園、觀音、新屋區每月2次，復興區每月1次，視訊諮詢每週2次，每年以12個月，52個星期計算）。
	人/次	10 × 52	450	234,000	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下午各輪值1人次，每年以52個星期計算）。
	人/次	3 × 52	1,500	234,000	新住民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3 × 52	450	70,200	新住民法律諮詢助理出席費。
	人/次	2 × 52	1,500	156,000	友善法律諮詢環境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2 × 52	450	46,800	友善法律諮詢環境諮詢助理出席費。
	節	3	1,600	4,80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鐘點費。
	年	1	800,000	80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0271 物品	年	1	51,000	51,000	為辦理本局配合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業務(調解)，採購宣導品等物品，經費由財政部106年5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60367031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93,000	93,00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相關業務經費。
	年	1	16,200	16,200	辦理法律諮詢、國賠及調解業務編印等相關費用。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本市各區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相關費用。
	年	1	312,000	312,000	區調解委員三節（年節、端午節、中秋節）禮品。
	年	1	40,000	40,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業務檢討交流座談會。
	年	1	379,500	379,5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交通費。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6 × 1	10,000	60,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出差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750,000	市款75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700,000	7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市分會辦理關懷更生活動。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50,000	50,000	支付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金。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 金額	8,000千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本項預算係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2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編列。</p> <p>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項預算係本局統籌編列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p> <p>二、預期成果：</p> <p>1、賠償請求權人之損害，保障其權益。</p> <p>2、落實國家賠償制度。</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0451 損失及賠償		年	1	8,000,000	8,000,000	賠償準備金酌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 護工作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 工作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3,995	501	5,161	3,302	7,037	8,000
010000人事費	50,055	35	1,220	40	1,516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624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2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		1,308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					
011100獎金	7,181		129		163	
012100其他給與	672					
013100加班值班費	1,039	35	59	40	45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3,286					
015100保險	3,190					
020000業務費	3,748	466	3,941	262	4,771	
020300通訊費	197		79		36	
021300資訊服務費	222		70			
021400其他業務租金	32					
022100稅捐及規費	24					
023100保險費	5		5		2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84	1,344	216	3,662	
027100物品	238	9	172		51	
027900一般事務費	2,172	61	2,153	34	961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9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00國內旅費	44	12	80	12	60	
029800特別費	710					
030000設備及投資	92			3,000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3,000		
040000獎補助費	100				750	8,000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700	
045100損失及賠償						8,000
0457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7,996				
010000人事費	52,866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624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2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				
011100獎金	7,473				
012100其他給與	672				
013100加班值班費	1,218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3,286				
015100保險	3,190				
020000業務費	13,188				
020300通訊費	312				
021300資訊服務費	292				
021400其他業務租金	32				
022100稅捐及規費	24				
023100保險費	11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12				
027100物品	470				
027900一般事務費	5,380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00國內旅費	208				
029800特別費	710				
030000設備及投資	3,092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92				
040000獎補助費	8,850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045100損失及賠償	8,000				
0457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77,996	52,866	13,188	8,850			74,904			3,092			3,092
32020080000 行政支出	69,996	52,866	13,188	850			66,904			3,092			3,092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53,995	50,055	3,748	100			53,903			92			92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53,995	50,055	3,748	100			53,903			92			9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6,001	2,811	9,440	750			13,001			3,000			3,000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501	35	466				501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	5,161	1,220	3,941				5,161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3,302	40	262				302			3,000			3,000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工 作	7,037	1,516	4,771	750			7,037						
89020080000 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3,092						3,092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92						92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92						9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3,000						3,000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3,000						3,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7		1,623,900	32,692,404	2,340,000	371,460	7,472,855	672,000	1,217,994		3,285,676	3,189,711	52,866,000	本局107年度加班值班費121萬7,994元，與請增後加班費限額24萬元之差異數為97萬7,994元，其差異說明如下：不休假加班費97萬7,994元。
正式員額	42		1,623,900	32,692,404			7,080,251	672,000	1,193,230		3,263,388	3,138,821	49,663,994	
職員	42		1,623,900	32,692,404			7,080,251	672,000	1,193,230		3,263,388	3,138,821	49,663,994	
約聘僱人員	4				2,340,000		292,000						2,632,000	
工友	1					371,460	100,604		24,764		22,288	50,890	570,006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1320115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3		1,623,900	32,692,404		371,460	7,180,855	672,000	1,038,994		3,285,676	3,189,711	50,055,000	
正式員額	42		1,623,900	32,692,404			7,080,251	672,000	1,014,230		3,263,388	3,138,821	49,484,994	
職員	42		1,623,900	32,692,404			7,080,251	672,000	1,014,230		3,263,388	3,138,821	49,484,994	
約聘僱人員														
工友	1					371,460	100,604		24,764		22,288	50,890	570,006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1320307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35,000					35,000	
正式員額									35,000					35,000	
職員									35,000					35,000	
約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1320308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032,000		129,000		59,000				1,220,000	
正式員額								59,000					59,000	
職員								59,000					59,000	
約聘僱人員	2				1,032,000		129,000						1,161,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1320309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0,000					40,000	
正式員額									40,000					40,000	
職員									40,000					40,000	
約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01320310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308,000		163,000		45,000				1,516,000	
正式員額								45,000					45,000	
職員								45,000					45,000	
約聘僱人員	2				1,308,000		163,000						1,471,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632,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340,000元 (包含保險費、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92,000元。
02						2,632,000	
	004					2,632,000	
		02				2,632,000	
			02			1,161,000	
				2x12		1,161,000	
			04			1,471,000	
				2x12		1,471,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14,240	9,600			81,072	61,000	4,966		
	1	小客車	4	10303	1800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27,000	2,483	車號:AGF-9550 (1800c.c)	
	1	油氣雙燃料 車	4	10201	1800cc			972	16.0	15,552			車號:ABQ-9795 (油氣雙燃料車 1800cc, 天然氣)	
	1	油氣雙燃料 車	4	10201	1800cc	7,120	4,800	852	26.0	22,152	34,000	2,483	車號:ABQ-9795 (油氣雙燃料車 1800cc, 汽油)	
		合計				14,240	9,600			81,072	61,000	4,966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7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對民間企業
總計		58,478	7,576				8,850			74,904			
01 一般公共事務		58,478	7,576				850			66,904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8,000			8,000			

政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機構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 器 其 他 及 設 備		土地 改 良	
									3,000	92		3,092	77,996	
									3,000	92		3,092	69,996	
													8,000	